

太原市杏花岭区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杏花岭区财政局

文件

杏农发【2021】38号

**太原市杏花岭区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杏花岭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2023年杏花岭区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杨家峪街道、中涧河镇：

现将《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太原市杏花岭区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杏花岭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0日

2021-2023年杏花岭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推进农机化全程、全面发展，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发〔2021〕5号）要求，根据太原市农业农村局、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农机发〔2021〕4号）的要求，结合杏花岭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对“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

产品生产机械化需求，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太原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是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探索开展粮食烘干等成套设施装备及高端智能自主创新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二是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设备，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尽快列入补贴范围。三是突出“有升有降”。提高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具的补贴额，降低轮式拖拉机等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的补贴额，逐步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四是突出效能提升。全面大力推广应用手机 app、探索推广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采取先来先得的方式，确定补贴受益对象。对从事农业生产的退役军人购买农机进行补贴的，在核验机具、审核时限等方面在不违反本方案操作程序的情况下给予进一步的方便和支持。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资金分配

（一）补贴范围

实施范围杨家峪街道和中涧河镇。

（二）补贴资金规模、安排使用原则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补贴资金规模为当年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和上年度结转资金。优先使用结转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发〔2020〕4号）和太原市农业农村局、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农机发〔2021〕3号）文件执行。

五、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

杏花岭区农机购置补贴品目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粮食烘干、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等。三年中，补贴范围保持大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金属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设备给予支持，积极探索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等成套设备。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待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发布具体操作办法后另行通知。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机具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机具补贴一览表为准（具体查询地址为：<http://njj.shanxi.gov.cn/site/subsidy/c3fc31cabdb244c4b45782432b4bf1fd/140100000000/1>）。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六、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购买机具时，经营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等。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购机具名

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整机出厂编号，有动力机具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等信息。

区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电话：0351-3382473，办公地点为杏花岭区胜利街 99 号杏花岭区机关办公大楼 6 楼 615。

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购买机具后，自主到区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或使用手机 app（可登录山西农机化信息网相关网页或到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安装）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要大力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积极为购机者提供机具核验、补贴申请受理、牌证管理等通过“一站式”服务，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补贴申请时，购机者须准备以下资料：

1. 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购机发票；
3. 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一卡通”卡号复印件。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区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时,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关闭补贴申请录入功能,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二) 审验公示信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要按照《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太原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机具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程序录入信息后,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核验通过的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汇总形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等有关材料,报送区财政部门。受理、核验、公示、报送材料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 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农机部

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对符合补贴要求的兑付申请,于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购机者应将所得的补贴款返还当地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经销企业方可退货,并及时书面告知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保存。因违规、退货等原因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纳入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严格操作流程，依规受理补贴申请，规范组织补贴机具核验，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努力提升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提高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效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资金兑付工作。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严格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大力推广手机 app，推动补贴机具的申请、核验向信息化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

等购机者隐私信息。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进一步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加强事前预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实现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要全面贯彻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晋农机发〔2019〕1号）以及《太原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对因违规造成的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由违规（生产、销售）企业按原渠道退回，继续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对因职能所限无法深入调查的违规线索，要及时报告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抄：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送： 区财政局、区商务局、杨家峪街道、中涧河镇
